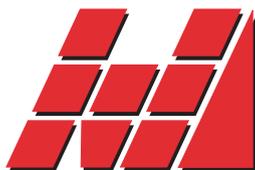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 建議更改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開灤（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有條件修訂函件，以更改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

預期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更改事宜須待修訂函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有關更改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開灤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開灤（作為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43,277,093.0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當中每年票息率為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2.5%。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起計一週年（可根據本公司及可換股債

券持有人之書面協議延長一(1)年)。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完成，因此，可換股債券亦已於同日發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開灤(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皆同意將到期日延長六(6)個月，就此，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到期。

經過進一步公平磋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開灤(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有條件修訂函件(「修訂函件」)，以更改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下文載列根據修訂函件建議作出之更改(「更改」)：

	建議更改前	建議更改後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兌換期：	緊接到期日前(不包括該日)第七個營業日起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不包括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達成修訂函件之先決條件起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兌換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i)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行使兌換其名下登記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多50%為兌換股份(將入賬列作全面繳足)；及(ii)在本公司同意下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兌換其名下登記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50%餘額為兌換股份(將入賬列作全面繳足)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行使兌換其名下登記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多100%為兌換股份(將入賬列作全面繳足)

## 建議更改前

禁售期： 無

## 建議更改後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且須促使其承讓人不得)在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於緊隨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兩年內處置或出售兌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將維持不變。

### 修訂函件之先決條件

修訂函件及據此擬作出之建議更改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就建議更改獲得全部所需之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所需獲得之批准)；及
- (2) 獲股東於本公司為批准修訂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修訂函件訂立日期起計一年內達成，修訂函件將告停止及終結，惟可換股債券將維持有效，猶如建議更改並未生效。

### 更改理由

有關更改乃本公司與開灤(作為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

延長到期日將有助提高本公司之財務彈性，而根據有關更改所擬訂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而建議作出之其他變更，將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誘因兌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削減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率。鑒於可換股債券之票息率相對較低及二零一八年之預期加息，本公司認為，動用其資源於業務發展及其他業務商機，以使其股東獲得最大回報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延長到期日及其他建議更改將可讓本集團有更多時間發展其業務，而毋須在相對較短之期間內償還可換股債券。

因此，董事認為建議進行之更改（包括延長到期日）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有關建議更改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本公司已就批准建議更改作出申請。

預期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更改事宜須待修訂函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有關更改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少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趙旭光先生及黃少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文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